

证券代码：837728

证券简称：奥海文化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 9:30-12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7728	奥海文化	2023年4月28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林扬、邵银燕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69-13 号奥海文创中心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 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 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，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勇、李乐维、丁德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**（一）登记方式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。

**（二）登记时间：**2023年5月9日8:30—9:30

**（三）登记地点：**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69-13号奥海文创中心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**四、其他**

**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**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69-13号奥海文创中心

电话：0532-80776677

传真：0532-80776677

联系人：仇媛

**（二）会议费用：**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**（一）《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**

**（二）《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**

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